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、聘任郑灿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程序合法合规，郑灿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郑灿武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运敏 刘怀镜 赵峰

